

证券代码：834860

证券简称：广大航服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11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副总经理许涛因出差外地未列席外，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0.00
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00.00
	合计		6,6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文轩持有公司 31,229,000 股，其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100,000 股，由于是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李文轩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张东亮持有公司 1,530,000 股，由于是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张东亮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81,838.81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 44,854,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000.00	1,072.21
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900.00	4,204.98
	合计		4,900.00	5,277.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文轩持有公司 31,229,000 股，其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100,000 股，由于是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李文轩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张东亮持有公司 1,530,000 股，由于是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张东亮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建权、张建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